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洪小姐(02)27026327
電子信箱：A111133@nhi.gov.tw

10581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6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醫事機構反映購藥價高於健保支付價之藥品許可證藥商名單及聯絡窗口 2.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購藥高於健保價問題反映表（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下載）

主旨：有關健保給付之藥品，採購價高於健保支付價之問題，其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貴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12-1條規定略以，本標準收載之藥品品項，有替代性品項可供病人使用，且藥商以高於支付價供應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經通知許可證持有藥商改善仍未改善者，保險人得將該品項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一年。
- 二、有關購藥高於健保價之問題，本署於全球資訊網公開「醫事機構反映購藥價高於健保支付價之藥品許可證藥商名單及聯絡窗口」，採購藥品遇有特殊狀況時，可逕與藥商窗口聯繫；若仍有購藥問題，可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購藥高於健保價問題反映表」向本署反映，本署將逐案瞭解及處理，惟應釐清為自費藥品或是健保使用藥品。
- 三、前揭表單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www.nhi.gov.tw）/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藥品供應資訊，可自行參考及下載使用。



四、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服務機構）。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署長李伯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